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六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胡錦濤

200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預防洗錢活動，維護金融秩序，遏制洗錢犯罪及相關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反洗錢，是指爲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本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爲。

第三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反洗錢義務。

第四條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反洗錢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和司法機關在反洗錢工

作中應當相互配合。

第五條 對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或者義務獲得的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資訊，應當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

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依法負有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機構履行反洗錢職責獲得的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資訊，只能用於反洗錢行政調查。

司法機關依照本法獲得的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資訊，只能用於反洗錢刑事訴訟。

第六條 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依法提交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受法律保護。

第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洗錢活動，有權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公安機關舉報。接受舉報的機關應當對舉報人和舉報內容保密。

第二章 反洗錢監督管理

第八條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協調全國的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或者會同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履行法律和國務院規定的有關反洗錢的其他職責。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的派出機構在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對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九條 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參與制定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對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提出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法律和國務院規定的有關反洗錢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設立反洗錢資訊中心，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接收、分析，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報告分析結果，履行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為履行反洗錢資金監測職責，可以從國

務院有關部門、機構獲取所必需的資訊，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應當提供。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向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定期通報反洗錢工作情況。

第十二條 海關發現個人出入境攜帶的現金、無記名有價證券超過規定金額的，應當及時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通報。

前款應當通報的金額標準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海關總署規定。

第十三條 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依法負有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機構發現涉嫌洗錢犯罪的交易活動，應當及時向偵查機關報告。

第十四條 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新設金融機構或者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時，應當審查新機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方案；對於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設立申請，不予批准。

第三章 金融機構反洗錢義務

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應當依照本法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

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

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

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者為客戶提供規定金額以上的現金匯款、現鈔兌換、票據兌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務時，應當要求客戶出示真實有效的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檔，進行核對並登記。

客戶由他人代理辦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同時對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檔進行核對並登記。

與客戶建立人身保險、信託等業務關係，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戶本人的，金融機構還應當對受益人的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檔進行核對並登記。

金融機構不得為身份不明的客戶提供服務或者與其進行交易，不得為客戶開

立匿名帳戶或者假名帳戶。

金融機構對先前獲得的客戶身份資料的真實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問的，應當重新識別客戶身份。

任何單位和個人在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或者要求金融機構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務時，都應當提供真實有效的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檔。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通過第三方識別客戶身份的，應當確保第三方已經採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戶身份識別措施；第三方未採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戶身份識別措施的，由該金融機構承擔未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的責任。

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進行客戶身份識別，認為必要時，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門核實客戶的有關身份資訊。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

在業務關係存軒期間，客戶身份資料發生變更的，應當及時更新客戶身份資料。

客戶身份資料在業務關係結束後、客戶交易資訊在交易結束後，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機構破產和解散時，應當將客戶身份資料和客戶交易資訊移交國務院有關部門指定的機構。

第二十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金融機構辦理的單筆交易或者在規定期限內的累計交易超過規定金額或者發現可疑交易的，應當及時向反洗錢資訊中心報告。

第二十一條 金融機構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制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二十二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反洗錢預防、監控制度的要求，開展反洗錢培訓和宣傳工作。

第四章 反洗錢調查

第二十三條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發現可疑交易活動，需要調查核實的，可以向金融機構進行調查，金融機構應當予以配合，如實提供有關檔和資料。

調查可疑交易活動時，調查人員不得少於二人，並出示合法證件和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出具的調查通知書。調查人員少於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證件和調查通知書的，金融機構有權拒絕調查。

第二十四條 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可以詢問金融機構有關人員，要求其說明情況。

詢問應當製作詢問筆錄。詢問筆錄應當交被詢問人核對。記載有遺漏或者差錯的，被詢問人可以要求補充或者更正。被詢問人確認筆錄無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調查人員也應當在筆錄上簽名。

第二十五條 調查中需要進一步核查的，經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的負責人批准，可以查閱、複製被調查物件的帳戶資訊、交易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藏、篡改或者毀損的檔、資料，可以予以封存。

調查人員封存檔、資料，應當會同在場的金融機構工作人員查點清楚，當場開列清單一式二份，由調查人員和在場的金融機構工作人員簽名或者蓋章，一份交金融機構，一份附卷備查。

第二十六條 經調查仍不能排除洗錢嫌疑的，應當立即向有管轄權的偵查機關報案。客戶要求將調查所涉及的帳戶資金轉往境外的，經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採取臨時凍結措施。

偵查機關接到報案後，對已依照前款規定臨時凍結的資金，應當及時決定是否繼續凍結。偵查機關認為需要繼續凍結的，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採取凍結措施；認為不需要繼續凍結的，應當立即通知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應當立即通知金融機構解除凍結。

臨時凍結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金融機構在按照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的要求採取臨時凍結措施後四十八小時內，未接到偵查機關繼續凍結通知的，應當立即解除凍結。

第五章 反洗錢國際合作

第二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則，開展反洗錢國際合作。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授權，代表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和有關國際組織開展反洗錢合作，依法與境外反洗錢機構交換與反洗錢有關的資訊和資料。

第二十九條 涉及追究洗錢犯罪的司法協助，由司法機關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辦理。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依法負有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機構從事反洗錢工作的人員有下列行爲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一)違反規定進行檢查、調查或者採取臨時凍結措施的；
- (二)洩露因反洗錢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 (三)違反規定對有關機構和人員實施行政處罰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職責的行爲。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設區的市一級以上派出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責令金融機構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紀律處分：

- (一)未按照規定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

(二)未按照規定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的；

(三)未按照規定對職工進行反洗錢培訓的。

第三十二條 金融機構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設區的市一級以上派出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一)未按照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的；

(二)未按照規定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的；

(三)未按照規定報送大額交易報告或者可疑交易報告的；

(四)與身份不明的客戶進行交易或者爲客戶開立匿名帳戶、假名帳戶的；

(五)違反保密規定，洩露有關資訊的；

(六)拒絕、阻礙反洗錢檢查、調查的；

(七)拒絕提供調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虛假材料的。

金融機構有前款行爲，致使洗錢後果發生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的，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可以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對有前兩款規定情形的金融機構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可以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責令金融機構給予紀律處分，或者建議依法取消其任職資格、禁止其從事有關金融行業工作。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是指依法設立的從事金融業務的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期貨經

紀公司、保險公司以及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

第三十五條 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履行反洗錢義務和對其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第三十六條 對涉嫌恐怖活動資金的監控適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 1 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等法律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經 2006 年 11 月 6 日第 25 次行長辦公會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行長：周小川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條 爲了預防洗錢活動，規範反洗錢監督管理行爲和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維護金融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下列金融機構：

（一）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政策性銀

行；

(二) 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 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四) 信託投資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

(五) 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並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

從事匯兌業務、支付清算業務和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適用本規定對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的規定。

第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對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管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

中國人民銀行在履行反洗錢職責過程中，應當與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和司法機關相互配合。

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務院授權代表中國政府開展反洗錢國際合作。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和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反洗錢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實施跨境反洗錢監督管理。

第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依法履行下列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

（一）制定或者會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

（二）負責人民幣和外幣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三）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

（四）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

（五）向偵查機關報告涉嫌洗錢犯罪的交易活動；

（六）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與境外反洗錢機構交換與反洗錢有關的資訊和資料；

（七）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有關職責。

第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設立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一）接收並分析人民幣、外幣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二) 建立國家反洗錢資料庫,妥善保存金融機構提交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資訊;

(三) 按照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分析結果;

(四) 要求金融機構及時補正人民幣、外幣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五)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與境外有關機構交換資訊、資料;

(六) 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獲得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對外提供。

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獲得的客戶身份資料、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資訊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

第九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和實施客戶身份識別制度。

（一）對要求建立業務關係或者辦理規定金額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業務的客戶身份進行識別，要求客戶出示真實有效的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檔，進行核對並登記，客戶身份資訊發生變化時，應當及時予以更新；

（二）按照規定瞭解客戶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質，有效識別交易的受益人；

（三）在辦理業務中發現異常跡象或者對先前獲得的客戶身份資料的真實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問的，應當重新識別客戶身份；

（四）保證與其有代理關係或者類似業務關係的境外金融機構進行有效的客戶身份識別，並可從該境外金融機構獲得所需的客戶身份資訊。

前款規定的具體實施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

第十條 金融機構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能夠反映每筆交易的資料資訊、業務憑證、賬簿等相關資料。

前款規定的具體實施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人民幣、外幣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

前款規定的具體實施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制定。

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金融行業自律組織制定本行業的反洗錢工作指引。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在履行反洗錢義務過程中，發現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以書面形式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和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依法協助、配合司法機關和行政執法機關打擊洗錢活動。

金融機構的境外分支機構應當遵循駐在國家或者地區反洗錢方面的法律規定，協助配合駐在國家或者地區反洗錢機構的工作。

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對依法履行反洗錢義務獲得的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資訊應當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

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報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國人民銀行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有關反洗錢工作資訊予以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向客戶和其他人員提供。

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依法提交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受法律保護。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報送反洗錢統計報表、資訊資料以及稽核審計報告中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內容。

第十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根據履行反洗錢職責的需要，可以採取下列措施進行反洗錢現場檢查：

（一）進入金融機構進行檢查；

（二）詢問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要求其對有關檢查事項作出說明；

（三）查閱、複製金融機構與檢查事項有關的檔、資料，並對可能被轉移、銷毀、隱匿或者篡改的檔資料予以封存；

（四）檢查金融機構運用電子電腦管理業務資料的系統。

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分支機構實施現場檢查前，應填寫現場檢查立項審批表，列明檢查物件、檢查內容、時間安排等內容，經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分支機構負責人批准後實施。

現場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得少於 2 人，並應出示執法證和檢查通知書；檢查人員少於 2 人或者未出示執法證和檢查通知書的，金融機構有權拒絕檢查。

現場檢查後，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分支機構應當製作現場檢查意見書，加蓋公章，送達被檢查機構。現場檢查意見書的內容包括檢查情況、檢查評價、改進意見與措施。

第十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根據履行反洗錢職責的需要，可以與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談話，要求其就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重大事項作出說明。

第二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實施現場檢查，必要時將檢查情況通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省一級分支機構發現可疑交易活動需要調查核實的，可以向金融機構調查可疑交易活動涉及的客戶帳戶資訊、交易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前款所稱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省一級分支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上海總部、分行、營業管理部、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省一級分支機構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可以詢問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要求其說明情況；查閱、複製被調查的金融機構客戶的帳戶資訊、交易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藏、篡改或者毀損的檔、資料，可以封存。

調查可疑交易活動時，調查人員不得少於 2 人，並出示執法證和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省一級分支機構出具的調查通知書。查閱、複製、封存被調查的金融機構客戶的帳戶資訊、交易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應當經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省一級分支機構負責人批准。調查人員違反規定程式的，金融機構有權拒絕調查。

詢問應當製作詢問筆錄。詢問筆錄應當交被詢問人核對。記載有遺漏或者差錯的，

被詢問人可以要求補充或者更正。被詢問人確認筆錄無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調查人員也應當在筆錄上簽名。

調查人員封存檔、資料，應當會同在場的金融機構工作人員查點清楚，當場開列清單一式二份，由調查人員和在場的金融機構工作人員簽名或者蓋章，一份交金融機構，一份附卷備查。

第二十三條 經調查仍不能排除洗錢嫌疑的，應當立即向有管轄權的偵查機關報案。對客戶要求將調查所涉及的帳戶資金轉往境外的，金融機構應當立即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經中國人民銀行負責人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可以採取臨時凍結措施，並以書面形式通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接到通知後應當立即予以執行。

偵查機關接到報案後，認為需要繼續凍結的，金融機構在接到偵查機關繼續凍結的通知後，應當予以配合。偵查機關認為不需要繼續凍結的，中國人民銀行在接到偵查機關不需要繼續凍結的通知後，應當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金融機構解除臨時凍結。

臨時凍結不得超過 48 小時。金融機構在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採取臨時凍結措施後 48 小時內，未接到偵查機關繼續凍結通知的，應當立即解除臨時凍結。

第二十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從事反洗錢工作的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一）違反規定進行檢查、調查或者採取臨時凍結措施的；

(二) 洩露因反洗錢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三) 違反規定對有關機構和人員實施行政處罰的；

(四) 其他不依法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二十五條 金融機構違反本規定的，由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進行處罰；區別不同情形，建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下列措施：

(一) 責令金融機構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二) 取消金融機構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的任職資格、禁止其從事有關金融行業工作；

(三) 責令金融機構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紀律處分。

中國人民銀行縣（市）支行發現金融機構違反本規定的，應報告其上一級分支機構，由該分支機構按照前款規定進行處罰或者提出建議。

第二十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和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對金融機構違反本規定的行為給予行政處罰的，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程式規定》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3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同時廢止。(完)

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 2 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等法律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了《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經 2006 年 11 月 6 日第 25 次行長辦公會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行長：周小川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條 為防止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活動，規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下列金融機構：

(一) 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政策性銀行。

(二) 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 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四) 信託投資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

(五) 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並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

從事匯兌業務、支付清算業務和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對金融機構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設立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負責接收人民幣、外幣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發現金融機構報送的大額交易報告或者可疑交易報告有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錯誤的，可以向提交報告的金融機構發出補正通知，金融機構應在接到補正通知的 5 個工作日內補正。

第五條 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反洗錢崗位，明確專人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

金融機構應當根據本辦法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備。

金融機構應當對下屬分支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管理。

第六條 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報告可疑交易的情況予以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

第七條 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發生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通過其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及時以電子方式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交易報告。沒有總部或者無法通過總部及總部指定的機構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交易的，其報告方式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確定。

客戶通過在境內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或者銀行卡發生的大額交易，由開立帳戶的金融機構或者發卡銀行報告；客戶通過境外銀行卡發生的大額交易，由收單行報告；客戶不通過帳戶或者銀行卡發生的大額交易，由辦理業務的金融機構報告。

第八條 金融機構應當將可疑交易報其總部，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在可疑交易發生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方式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沒有總部或者無法通過總部及總部指定的機構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可疑交易的，其報告方式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確定。

第九條 金融機構應當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下列大額交易：

（一）單筆或者當日累計人民幣交易 20 萬元以上或者外幣交易等值 1 萬美元以上的現金繳存、現金支取、現金結售匯、現鈔兌換、現金匯款、現金票據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現金收支。

(二) 法人、其他組織和個體工商戶銀行帳戶之間單筆或者當日累計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或者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的款項劃轉。

(三) 自然人銀行帳戶之間，以及自然人與法人、其他組織和個體工商戶銀行帳戶之間單筆或者當日累計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或者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的款項劃轉。

(四) 交易一方為自然人、單筆或者當日累計等值 1 萬美元以上的跨境交易。

累計交易金額以單一客戶為單位，按資金收入或者付出的情況，單邊累計計算並報告，中國人民銀行另有規定的除外。

客戶與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等進行金融交易，通過銀行帳戶劃轉款項的，由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政策性銀行按照第一款第(二)、(三)、(四)項的規定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需要可以調整第一款規定的大額交易標準。

第十條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大額交易，如未發現該交易可疑的，金融機構可以不報告：

(一) 定期存款到期後，不直接提取或者劃轉，而是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

分利息續存入在同一金融機構開立的同一戶名下的另一帳戶。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轉為在同一金融機構開立的同一戶名下的另一帳戶內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轉為在同一金融機構開立的同一戶名下的另一帳戶內的活期存款。

(二) 自然人實盤外匯買賣交易過程中不同外幣幣種間的轉換。

(三) 交易一方為各級黨的機關、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軍事機關、人民政協機關和人民解放軍、武警部隊，但不含其下屬的各類企事業單位。

(四) 金融機構同業拆借、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債券交易。

(五) 金融機構在黃金交易所進行的黃金交易。

(六) 金融機構內部調撥資金。

(七) 國際金融組織和外國政府貸款轉貸業務項下的交易。

(八) 國際金融組織和外國政府貸款項下的債務掉期交易。

(九) 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政策性銀行發起的稅收、錯賬沖正、利息支付。

(十) 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政策性銀行、信託投資公司應當將下列交易或者行爲，作爲可疑交易進行報告：

(一) 短期內資金分散轉入、集中轉出或者集中轉入、分散轉出，與客戶身份、財務狀況、經營業務明顯不符。

(二) 短期內相同收付款人之間頻繁發生資金收付，且交易金額接近大額交易標準。

(三) 法人、其他組織和個體工商戶短期內頻繁收取與其經營業務明顯無關的匯款，或者自然人客戶短期內頻繁收取法人、其他組織的匯款。

(四) 長期閒置的帳戶原因不明地突然啓用或者平常資金流量小的帳戶突然有異常資金流入，且短期內出現大量資金收付。

(五) 與來自於販毒、走私、恐怖活動、賭博嚴重地區或者避稅型離岸金融中心的客戶之間的資金往來活動在短期內明顯增多，或者頻繁發生大量資金收付。

(六) 沒有正常原因的多頭開戶、銷戶，且銷戶前發生大量資金收付。

(七) 提前償還貸款，與其財務狀況明顯不符。

(八) 客戶用於境外投資的購匯人民幣資金大部分為現金或者從非同名銀行帳戶轉入。

(九) 客戶要求進行本外幣間的掉期業務，而其資金的來源和用途可疑。

(十) 客戶經常存入境外開立的旅行支票或者外幣匯票存款，與其經營狀況不符。

(十一) 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現金方式進行投資或者在收到投資款後，在短期內將資金迅速轉到境外，與其生產經營支付需求不符。

(十二) 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投入資本金數額超過批准金額或者借入的直接外債，從無關聯企業的第三國匯入。

(十三) 證券經營機構指令銀行劃出與證券交易、清算無關的資金，與其實際經營情況不符。

(十四) 證券經營機構通過銀行頻繁大量拆借外匯資金。

(十五) 保險機構通過銀行頻繁大量對同一家投保人發生賠付或者辦理退保。

(十六) 自然人銀行帳戶頻繁進行現金收付且情形可疑，或者一次性大額存取現金且情形可疑。

(十七) 居民自然人頻繁收到境外匯入的外匯後，要求銀行開具旅行支票、匯票或者非居民自然人頻繁存入外幣現鈔並要求銀行開具旅行支票、匯票帶出或者頻繁訂購、兌現大量旅行支票、匯票。

(十八) 多個境內居民接受一個離岸帳戶匯款，其資金的劃轉和結匯均由一人或者少數人操作。

第十二條 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將下列交易或者行爲，作爲可疑交易進行報告：

(一) 客戶資金帳戶原因不明地頻繁出現接近于大額現金交易標準的現金收付，明顯逃避大額現金交易監測。

(二) 沒有交易或者交易量較小的客戶，要求將大量資金劃轉到他人帳戶，且沒有明顯的交易目的或者用途。

(三) 客戶的證券帳戶長期閒置不用，而資金帳戶卻頻繁發生大額資金收付。

(四) 長期閒置的帳戶原因不明地突然啓用，並在短期內發生大量證券交易。

(五) 與洗錢高風險國家和地區有業務聯繫。

(六) 開戶後短期內大量買賣證券，然後迅速銷戶。

(七) 客戶長期不進行或者少量進行期貨交易，其資金帳戶卻發生大量的資金收付。

(八) 長期不進行期貨交易的客戶突然在短期內原因不明地頻繁進行期貨交易，而且資金量巨大。

(九) 客戶頻繁地以同一種期貨合約為標的，在以一價位開倉的同時在相同或者大致相同價位、等量或者接近等量反向開倉後平倉出局，支取資金。

(十) 客戶作為期貨交易的賣方以進口貨物進行交割時，不能提供完整的報關單證、完稅憑證，或者提供偽造、變造的報關單證、完稅憑證。

(十一) 客戶要求基金份額非交易過戶且不能提供合法證明檔。

(十二) 客戶頻繁辦理基金份額的轉託管且無合理理由。

(十三) 客戶要求變更其資訊資料但提供的相關檔資料有偽造、變造嫌疑。

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應當將下列交易或者行爲，作為可疑交易進行報告：

(一) 短期內分散投保、集中退保或者集中投保、分散退保且不能合理解釋。

(二) 頻繁投保、退保、變換險種或者保險金額。

(三) 對保險公司的審計、核保、理賠、給付、退保規定異常關注，而不關注保險產品的保障功能和投資收益。

(四) 猶豫期退保時稱大額發票丟失的，或者同一投保人短期內多次退保遺失發票總額達到大額的。

(五) 發現所獲得的有關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姓名、名稱、住所、聯繫方式或者財務狀況等資訊不真實的。

(六) 購買的保險產品與其所表述的需求明顯不符，經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解釋後，仍堅持購買的。

(七) 以躉交方式購買大額保單，與其經濟狀況不符的。

(八) 大額保費保單猶豫期退保、保險合同生效日後短期內退保或者提取現金價值，並要求退保金轉入第三方帳戶或者非繳費帳戶的。

(九) 不關注退保可能帶來的較大金錢損失，而堅決要求退保，且不能合理解釋退保原因的。

(十) 明顯超額支付當期應繳保險費並隨即要求返還超出部分。

(十一) 保險經紀人代付保費，但無法說明資金來源。

(十二) 法人、其他組織堅持要求以現金或者轉入非繳費帳戶方式退還保費，且不能合理解釋原因的。

(十三) 法人、其他組織首期保費或者躉交保費從非本單位帳戶支付或者從境外銀行帳戶支付。

(十四) 通過第三人支付自然人保險費，而不能合理解釋第三人與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關係的。

(十五) 與洗錢高風險國家和地區有業務聯繫的。

(十六) 沒有合理的原因，投保人堅持要求用現金投保、賠償、給付保險金、退還保險費和保單現金價值以及支付其他資金數額較大的。

(十七) 保險公司支付賠償金、給付保險金時，客戶要求將資金匯往被保險人、受益人以外的第三人；或者客戶要求將退還的保險費和保單現金價值匯往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

第十四條 除本辦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發現其他交易的金額、頻率、流向、性質等有異常情形，經分析認為涉嫌洗錢的，應當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對按照本辦法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報告涉及的交易，應當進行分析、識別，有合理理由認為該交易或者客戶與洗錢、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違法犯罪活動有關的，應當同時報告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行政調查工作。

第十六條 對既屬於大額交易又屬於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機構應當分別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和可疑交易報告。

交易同時符合兩項以上大額交易標準的，金融機構應當分別提交大額交易報告。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本辦法所附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要素要求（要素內容見附表），提供真實、完整、準確的交易資訊，製作大額交易報告和可疑交易報告的電子檔。具體的報告格式和填報要求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違反本辦法的，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處罰；區別不同情形，建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下列措施：

（一）責令金融機構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二）取消金融機構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的任職資格、禁止其從事有關金融行業工作。

(三) 責令金融機構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紀律處分。

中國人民銀行縣（市）支行發現金融機構違反本辦法的，應報告其上一級分支機構，由該分支機構按照前款規定進行處罰或提出建議。

第十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和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對金融機構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給予行政處罰的，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程式規定》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如下：

“短期”系指 10 個工作日以內，含 10 個工作日。

“長期”系指 1 年以上。

“大量”系指交易金額單筆或者累計低於但接近大額交易標準的。

“頻繁”系指交易行為營業日每天發生 3 次以上，或者營業日每天發生持續 3 天以上。

“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3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大額和可疑支付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3]第 2 號)和《金融機構大額和可疑外匯資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3]第 3 號)同時廢止。